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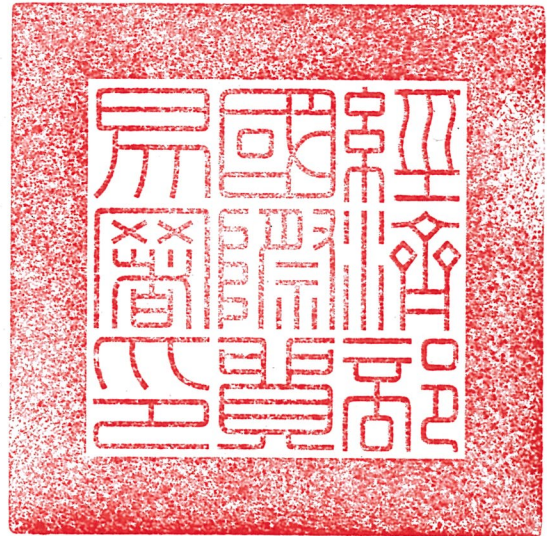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67965號



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
則」

署長 劉威廉